吉林省桦甸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吉0282民初91号

原告：桦甸康仁医院，住所地吉林省桦甸市新华街龙兴门市00单元0001001门。

经营者：贾砚，女，1966年4月19日出生，汉族，桦甸康仁医院个体工商户，住吉林省桦甸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福山，吉林桦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代表人：毕胜，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吉祥，该公司法律顾问。

原告桦甸康仁医院与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吉林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月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桦甸康仁医院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福山，人保吉林市分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吉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桦甸康仁医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人保吉林市分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61，401.68元；2．人保吉林市分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患方蒋浩于2021年9月8日因左侧阴囊疼痛一天首诊于桦甸康仁医院，医方做了临床检查和超声检查考虑是左侧鞘膜积液，吉林鸣正司法鉴定中心意见：查看医方超声报告单可以看出，医方对整个阴囊描述过于简单，只对睾丸大小做了简单描述，就做出了左侧鞘膜积液的诊断。由于医方检查及影像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对睾丸血流情况做出认真检查，导致临床诊断错误，最终导致睾丸坏死并切除的不良后果，实验室检查也是判断睾丸疼痛原因的主要手段，除了血常规检查以外，CT检查、放射性核素检查等对确定睾丸扭转、睾丸炎症或其它睾丸疾病都有很重要的临床价值。儿童非外伤情况下面出现睾丸的疼痛一定要认真做出诊断或鉴别诊断，本例从患方就诊时间算起，经历了80多个小时，严重的丧失了治疗机会。使患方实施手切除术，医方存在误诊误治，与患方损害后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医方应承担主要责任，参与度为90％。桦甸市人民法院民初1234号判决医方赔偿患方204，069.63元，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原告承担8301元，因保单约定每人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赔偿金额的5％，经司法机关诉讼判决的，扣除免赔金额后按照判决金额的80％在赔偿限额内进行赔付即161，401.68元。人保吉林市分公司于2022年11月出具《关于桦甸康仁医院与患方蒋浩医疗纠纷理赔的说明》，人保吉林市分公司仅同意赔付50％。双方协商未果，故诉讼至法院，请求法院支持桦甸康仁医院的诉讼请求。

人保吉林市分公司辩称，康仁医院请求赔偿不符合法律规定，保险公司在本案中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次事故发生经（2022）吉028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已经认定桦甸康仁医院在本次事故中负有医疗责任，并记载经查医方超声报告单可以看出，医方对整个阴囊描述过于简单，只对睾丸大小做了简单描述就做出左侧鞘膜积液的诊断，由于医方检查及影像描述过于简单，导致医疗事故承担责任，而且桦甸康仁医院投保的医护人员名单中没有医方的超声波检查医生的投保。本次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根据保险条款第三条的规定，保险责任范围是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的人身损害，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而本次造成医疗事故或医疗差错的直接责任人是检查影像的医师叶秀峰，叶秀峰未在我公司投保医师名录中，因此本次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保险条款也明确约定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的，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另外，桦甸康仁医院请求的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我公司不承担。综上，请法院依法驳回康仁医院诉讼请求。

桦甸康仁医院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证据1．（2022）吉028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结案通知书一份，银行汇款凭证一份，收条一份。证明蒋浩因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起诉桦甸市桦甸康仁医院，经桦甸法院判决，康仁医院赔偿蒋浩各项经济损失合计204，069.63元，并承担诉讼费用8301元。后蒋浩申请桦甸法院执行，现康仁医院已将赔偿款212，370.63元全部给付给蒋浩母亲郭丽云，案件已经终结。经质证，吉林市分公司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的问题及关联性有异议。该判决书已经明确本次事故责任是由于医方对整个阴囊描述过于简单，由于医方检查及影像描述过于简单导致的医疗责任，该责任应由影像医师来承担。该事故责任医疗机构的管理部门应当对责任人予以处罚，桦甸康仁医院应提供处罚的相应资料；

证据2．医疗责任保险（2011版）保险单一张，被保险人名单一份，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条款（2011版）一份。证明桦甸康仁医院作为被保险人，在人保吉林市分公司处投保了医疗责任保险，保险期间为2021年10月30日零时起至2022年10月29日24时止，共计12个月，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为60万元，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6万元，法律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万元，附加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保险金额60万元，免赔率是5％或减1000元，两者以高的为准，经司法机关诉讼判决的，扣除免赔金额后按判决赔付金额的80％予以赔付。被保险人名册当中序号为2的赵慧明就是当时为蒋浩治疗的主治医师，在保险名册范围内。经质证，人保吉林市分公司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对其关联性有异议。该保单明确承保的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投保的医务人员，而本次医疗事故的责任人叶秀峰并不在投保名录中，该主治医师赵慧明并不是造成本次医疗事故的责任人，赵慧明只是依据影像医师出具的影像报告进行治疗，是由于影像报告不准确导致医疗事故的，因此该保单同本案没有关联性。该证据也无法证明主治医师是赵惠明；

证据3．桦甸市医疗机构门诊就诊人员登记簿一份，桦甸康仁医院超声医学影像报告单一份、司法鉴定意见书一份。证明蒋浩于2021年9月8日在桦甸康仁医院就诊治疗，当时的主治医师是赵慧明。经质证，吉林市分公司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实际造成医疗责任的医师叶秀峰不在该名录中，主治医师赵惠明并不是本次医疗事故的责任人；

证据4．人保吉林市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桦甸康仁医院与患方蒋浩医疗纠纷理赔说明一份。证明2022年8月人保吉林市分公司作出说明，仅对康仁医院赔付蒋浩各项经济损失的50％进行赔付，即只给付77，546.46元，桦甸康仁医院对此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经质证，人保吉林市分公司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理赔过程中出具的相关现场勘查承诺、建议，不是保险理赔最终的结论，不作为理赔的依据。

证据5．门诊药方一份、处方查询系统单三份。证明蒋浩在康仁医院治疗的主治医师是赵慧明。经质证，人保吉林市分公司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该证据系原告单方制作，而且赵慧明不是主治医师，是申请医师，诊断医师是叶秀峰。

证据6．赵慧明和叶秀峰的退休证、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各一份。证明两人都是正式退休之后，有执业资格，在康仁医院申请了执业。经质证，人保吉林市分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赵慧明虽然有执业证，也投保了，但过错不是其造成的，叶秀峰是诊断医师，但没有在人保吉林市分公司投保，不在理赔范围。

证据7．情况说明一份。证明2021年9月8日蒋浩因病到康仁医院就医，主治医师是赵慧明，有门诊药方、处方查询系统单、就诊人员登记簿予以证明。赵慧明经检查蒋浩病情，开具超声医学报告申请，由辅助影响医师叶秀峰对蒋浩的病情进行超声影响检测，叶秀峰属于辅助检查部分，为蒋浩治病的主治医师是赵慧明。经质证，人保吉林市分公司对证据真实性有异议，认为赵慧明不是主治医师。

上述证据经审查，人保吉林市分公司对真实性无异议的证据，本院对该证据所承载的内容予以采信。虽然人保吉林市分公司证据5和证据7有异议，但其所承载的内容与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赵慧明是主治医师和申请医师，本院对所证明的该内容予以采信。

人保吉林市分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保险合同一份（包括投保单、保单、被保险人名录、保险条款）。证明在投保时该公司已经向原告及投保人履行了说明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条款及免责条款生效，同时投保人已在投保人声明中盖章确认，保险条款第三条明确保险责任范围，必须是被保险人投保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造成的患者人身损害，方属于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该保险条款第八条也明确约定了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桦甸康仁医院提供的检验报告单中明确诊断医师是叶秀峰，申请医师是赵慧明，申请医师跟主治医师、诊断医师是完全不同的，申请医师就是给开个单子，诊断医师是叶秀峰，本案中叶秀峰未在我公司承保名录中，他造成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经质证，桦甸康仁医院对该证据真实性没有异议，对证明的问题有异议。该保险单和投保单中的声明，保险公司投保时没有向被保险人作出说明需要其他医务人员参加保险，保险合同方能依法成立。被保险单中赵惠明是蒋浩医患的主治医师，可以通过桦甸康仁医院提供的相关证据予以证明，保险合同成立后，被保险名录当中的赵惠明医师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了蒋浩的人身损害，按照保险条款的约定，这种诊疗活动包括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痛等各种治疗活动，都属于诊疗活动。因此我方认为按照保险合同及条款的约定，被保险人名录中的赵惠明主治医师在诊疗活动中造成蒋浩的损害，完全符合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范围。因此，保险公司应当依法予以赔付，该组证据无法证明人保吉林市分公司的主张。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所提供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桦甸康仁医院经营范围：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患方蒋浩于2021年9月8日因左侧阴囊疼痛一天首诊于桦甸康仁医院，主治医师（申请医师）赵惠明，诊断医师叶秀峰（具备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资质）。医方做了临床检查和超声检查考点是左侧鞘膜积液。吉林鸣正司法鉴定中心意见：查看医方病历，结合彩超检查，医方存在如下医疗过错：1．诊断与治疗不当，导致睾丸因扭转坏死；2．超声检查不仔细。遗漏了重要的影像学改变，是导致误诊的主要原因；3．实验室检查也是判断睾丸疼痛原因的主要手段，除了血常规检查以外，ct检查、放射性核素检查等对于确定睾丸扭转、睾丸炎症或其他睾丸疾病都有很重要的临床价值。综上所述，使患方实施手术切除，医方存在误诊误治，与患方损害后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医方应承担主要责任，参与度为90％。桦甸市人民法院（2022）民初1234号判决：医方赔偿患方204，069.63元，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由桦甸康仁医院承担8301元。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中约定每人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赔偿金额的5％，经司法机关诉讼判决的，扣除免赔金额后按照判决金额的80％经司法机关诉讼判决的，扣除免赔金额后赔付数额应为161，401.68元。

本院认为，桦甸康仁医院与人保吉林市分公司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订立的保险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有效。根据吉林鸣正司法鉴定中心意见所载明的内容，桦甸康仁医院应承担误诊误治的综合整体责任，虽然人保吉林市分公司抗辩本次造成医疗事故或医疗差错的直接责任人是检查影像的医师叶秀峰，叶秀峰未在人保吉林市分公司投保医师名录中，因此本次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保险条款也明确约定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的，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保险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的规定，人保吉林市分公司为格式条款的提供方，未对保险条款第三条免责范围的规定作出明确说明或进行提示，人保吉林市分公司亦未举证证明其行为符合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同时其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故人保吉林市分公司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综上所述，桦甸康仁医院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理赔桦甸康仁医院161，401.68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64元，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全部义务。执行案件立案后，本条内容即为执行通知，被执行人应当如实申报财产。对自动履行义务的，依当事人申请出具履行证明或推送纳入社会信用服务平台给予正向激励。对逾期未履行或拒绝履行义务的，依法将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享有权利当事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强制执行，并积极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线索。

审判员　　刘清华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书记员　　张　羽